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3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名，注册会计师 1084 名，注册会计师中有 53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收入总额 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9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4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8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分别为鹿丽鸿、高凤、邹品爱，相关情况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注册会计师：鹿丽鸿，200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 年起就职于中兴华所，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工作，近三年曾为和展能源、光环新网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凤，200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曾为合力思腾、安源煤业提供审计服务。

拟项目质量复核人：邹品爱，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4年1月起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例如城建发展、京沪高铁、巴士传媒等企业。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